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一步措施

（“21 世纪的 21 项措施”）

### 日本提出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将提供机会，使各缔约国可以表明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方面的决心，从而进一步促进国际和平与稳定。
2. 日本认为，各缔约国应加倍努力，以期在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就采取何种措施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问题达成共同谅解。为此，日本提议将以下 21 项措施纳入即将作为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最后成果发布的文件。

### 核裁军

3. 根据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 段和《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审议大会同意所有缔约国应为实现核裁军目标而进一步采取实际措施。

#### 1. 进一步削减核武库

4. 审议大会同意，为了实现无核武器的安全世界，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努力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中，更加透明和不可逆转地、更大幅度地削减各种类型核武器。
5. 审议大会承认核武器国家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充分执行《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按照两国《关于新型战略关系的联合宣言》继续进行密切磋商。



## 2. 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方面的国际合作

6. 为了加速裁减超出军事需要的核武器，审议大会鼓励各国在旨在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的国际合作计划框架内继续努力，如合作减少威胁方案，以及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

## 3.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7. 审议大会要求核武器国家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 4. 降低核武器的作用

8.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将使用此种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 5. 保证裂变材料的安全

9. 审议大会强调削减核武库所产生的裂变材料必须按最高标准管制和保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做出安排，尽早使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裂变材料接受国际核查，以确保这类材料不可逆转地不再用于核武器。

## 6. 《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

10. 审议大会重申毫不拖延及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使其早日生效至关重要和十分急迫。

11. 审议大会促请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十一个国家尽早批准该条约。

12. 审议大会同意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必须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

## 7. 《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

13.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继续发展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在内的《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以确保该条约得到遵守。

## 8.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14. 审议大会重申立即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并早日缔结该条约非常重要。

15. 审议大会强调，尽早缔结禁产条约将是朝着彻底消除核武库迈出的重要步骤。通过在全球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利用其核查制度提高这类材料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还将有助于预防核扩散。

16.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宣布在禁产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17. 鉴于立即就禁产条约展开谈判非常重要，审议大会认为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一项主要任务。

## **核不扩散**

### **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8. 审议大会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这些方案损害朝鲜半岛和其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审议大会还表示深刻关切该国决定退出该条约，因此，该国继续对全球不扩散制度构成严重挑战。

19. 此外，审议大会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005 年 2 月 10 日的声明表示极其遗憾和深刻关切，其中宣布它将无限期地退出六方会谈，以及它已制造出核武器。

20. 审议大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遵守《不扩散条约》，在接受可信的国际核查的情况下，永久、彻底和透明地全部废除其所有核方案，包括铀浓缩方案。审议大会强调，朝鲜半岛必须非核化，同时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应得到加强，有关各方的合法利益和关切应得到满足。

21. 审议大会强调在六方会谈的框架内通过外交途径和平解决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迅速重返六方会谈。

###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2. 审议大会赞赏国际社会特别是欧盟三国（法国、德国、联合王国）/欧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所做的努力，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自愿地继续暂停所有铀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并延长暂停的期限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审议大会重申关切该国在 2003 年 10 月之前的隐瞒政策造成多方面违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的义务。审议大会进一步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忠实地执行原子能机构有关决议的所有要求，并期待目前欧盟三国/欧盟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谈判进程取得成功。审议大会尤其认为，极为重要的是，伊朗通过与欧盟三国/欧盟的谈判，同意提供其核方案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充分的“客观保证”。

### **11.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23. 审议大会欢迎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在 2003 年 12 月宣布的放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决定，同时对利比亚过去没有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的要求表示关切，这么做构成违约行为。审议大会强烈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被怀疑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为榜样。

## 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并尽量提高其效率

24.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以保证各国被置于保障监督之下的已申报核材料不被转用，以及禁止整个国家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并特别强调实现所有国家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非常重要，该议定书是最现实、最有效的加强当前国际不扩散制度的手段。审议大会认为从某一天起，得到加强的保障监督制度应构成《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要求的《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标准。审议大会敦促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或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这么做。

25.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完成综合保障监督的概念框架及其已应用于一些缔约国，这些缔约国在基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活动中有着良好记录。审议大会承认必须促进综合保障监督的采用，以期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最大程度地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活动的效力和效率，并鼓励原子能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综合保障监督做法。

## 13. 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

26. 审议大会承认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等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多国出口管制机构在确保执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尽快依据桑戈委员会的谅解（INFCIRC/209/Rev. 2）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INFCIRC/254/Rev. 7/Part 1 和 INFCIRC/254/Rev. 6/Part 2），建立和执行适当、有效的核物项及与核有关的两用物项国家出口管制规则和条例。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2004 年 4 月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建立、发展、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

## 14. 对转让敏感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的特殊管制

27. 审议大会尤其认识到，必须采取新的措施，对可能用于开发核武器如与浓缩和后处理有关的敏感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的转让实行特殊管制，并敦促所有缔约国对这种转让保持克制和警惕。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欢迎参加核供应国集团的政府为增订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继续做出努力。

## 15. 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作为供应的先决条件

28. 关于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所要求的保障监督，审议大会重申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决定 2（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第 12 段，缔约国在其中同意，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核供应新安排应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审议大会还同意，作为先决条件，向无核武器国家供应桑戈委员会谅解的“触发清单”内和核供应国集团第一部分准则内所有物项的核供应新安排，应要求缔结附加议定书。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欢迎参加各多国出口管制机制的政府为增订桑戈委员会谅解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继续做出努力。

## 16. 无核武器区

29. 审议大会同意基于有关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的国际公认无核武器区的概念有助于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稳定，因而重申支持这一概念。

30. 审议大会赞赏为在各区域特别是在中亚和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所做的努力，并同意这一方面的进展将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可信性。

## 17. 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31. 审议大会促请《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参加 2005 年 7 月的全权代表会议，并就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

32.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和《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

33. 审议大会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34. 审议大会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制定并执行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边界管制和执法工作。

## 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

## 18. 和平利用核能

35. 审议大会申明，无核武器国家忠实履行《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并确保其核活动具有较高透明度，从而在国际社会信任的情况下开展核活动时，不应不适当地影响其和平利用核能。

36. 审议大会支持促进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活动，并促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这方面的国际公约，如《核安全公约》。

37. 审议大会支持加强全球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并承认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具有重要意义。

38. 审议大会承认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特别是在人类健康、农业、食品、卫生和水资源等领域的国际技术合作非常重要，这种合作发挥着关键作用，给全世界带来重大利益。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提高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并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上述领域开展有助于自力更生和可持续能力的活动。

39. 审议大会促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向该机构的技术合作基金捐款，并履行其支付国家参与费用以及拖欠的摊派方案费用的义务。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强调对技术合作的资助应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因为所有成员都对资助和加强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负有责任。

## 一般问题

### 19. 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40. 审议大会促请还不是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即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使所要求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审议大会强烈敦促非缔约国在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之前，不要采取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而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支持条约。

### 20. 处理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有效机制

41. 审议大会重申，已退出条约的缔约国仍须对其作为缔约国时实施的违约行为负责。审议大会敦促核材料、设施、设备等的供应国做出必要安排，使自己有权要求退还在退出之前转让的任何核材料、设备、设备等或使其失效。

### 21.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42.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酌情开展具体活动，执行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报告所载建议，并自愿分享有关为此所做努力的信息。